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黔城职院通字〔2023〕67号

关于印发《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4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3〕52号）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现将《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9日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3〕52 号）文件精神，在贵州省教育厅领导下，全面部署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强化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杰、王国华

副组长：王时芬、谢廷秋、付盛忠、李剑锋、张昌高、徐高峰、杜建群、华佰春、王婷、赵磊、姜宽、周雨霏、周鲁峰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支部）书记，就业处、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校长办公室、招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实习实训处、财务处、融媒体中心、产业学院、信息技术处、资源配置处等部门负责人。

建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就业处，统筹组织和协调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就业处处长任专班主

任，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副院长任专班副主任，二级学院就业科长、校企合作处、保卫处、招生处、团委、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等部门指定人员为成员。

二级学院也要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班，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负责本学院各项就业创业具体工作抓实落地。

二、2024 届毕业生状况及主要工作目标

（一）2024 届毕业生状况

1. 2024 届毕业生预计 2578 人（教务处学籍核对），其中：医护学院 591 人，城建学院 540 人，商务学院 467 人，机电学院 129 人，艺术学院 213 人，大数据学院 254 人，体育学院 141 人，旅航学院 243 人。

2. 困难群体毕业生预计 526 人，其中：医护学院 130 人，城建学院 91 人，商务学院 102 人，机电学院 29 人，艺术学院 50 人，大数据学院 45 人，体育学院 41 人，旅航学院 38 人。

（二）主要工作目标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1）2024 年 8 月 31 日，确保 2024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争取达 90%以上（若达到 95%的二级学院，无投诉等违纪情况可列入表彰优先推荐单位）。其中：协议合同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灵活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2024 年 11 月底，2024 届毕业生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确保达到 93%以上，力争超过 96%。

2. 完成贵州省教育厅公布学校应该完成征兵目标任务。
3. 完成帮扶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就业的双百目标。
4. 2024 届毕业生专升本的报名人数占比应届毕业生人数 25%以上，专升本通过率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5. 2024 届毕业生基层服务（如参加西部计划或乡村振兴等）的报名人数占比应届毕业生人数 15%以上。
6. 完成收集优秀就业创业毕业生事迹材料 50 篇（原则上按应届毕业生人数 2%）。
7.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争取零突破。
8. 参加全国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通过大赛平台进行报名参赛的学生人数（含就业赛道和成长赛道）不得低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的 10%。

三、 工作措施

（一） 强化就业统筹

1. 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必须坚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坚强领导下，健全完善书记、校长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二级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将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列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专题开会研究相关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纪要。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部署统筹好全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就业工作有序推进和高质量落实落地。

（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 落实“四到位”。主要指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个方面的保障到位。充实调整校级就业指导机构，完善二级学院就业机构；校级就业工作人员按照毕业生师生 1:500 比例配齐 6 人，有人事文件及花名册；就业经费按照应届毕业生人数及年度学费的 1%提取并保障；学校开展校园招聘和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场地的生均面积大于 0.15 平方米。（牵头部门：就业处、人事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财务处、校企合作处、资源配置处）

3. 落实就业、招生、人才培养“三联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按高质量建设职业院校要求，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专业，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及时调整。（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招生处、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4.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按照教育部、贵州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研究，解放思想创造条件，结合学校资源做好准备，对接企业确定合作申报项目，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处 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就业处、教务处、实习实训处）

（二）开拓就业市场

5.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 专项行动”，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制定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工作方案，走出去、请进来开

展实施，一是书记、校长等校领导层带头访企拓岗 100 家企事业单位；二是二级学院书记、院长等领导层带头访企拓岗 100 家企事业单位；三是 2023 届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学科专业带头人，每人走访不低于 5 家企事业单位，为毕业生就业实习新征集 2500 个岗位。（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6. 大力开拓就业市场。广泛联系社会各企事业单位，走访考察收集企业工商信息，做到考察有策划、安排有计划、实施有痕迹、事后有简报，完成有报告。专人收集归档年度所有校企合作各类材料，建立校企合作企业档案，建设企业信息数据库。（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实习实训处）

7. 充分利用市场就业渠道。学校及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县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招聘平台等渠道的资源，传输学校专业毕业生信息，收集实用招聘信息，及时转发和传递给毕业生。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加上述平台开展的网络宣讲招聘，指导参与远程面试和网上签约，提升招聘成功面和成功率。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就业处、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8. 借助“筑人才 强省会”东风。与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宣传“筑人才 强省会”普惠毕业生的政策，传递传播地方经济建设重大工程重点用人招聘信息，引导毕业生留筑就业创业，积

极参加省会城市建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9. 开展校园招聘会。认真贯彻执行就业工作“三严禁”要求，制定学校校园招聘会工作方案，开展实施2023年10月-12月的校园实习就业双选招聘活动月，2024年3-6月和9-10月的校园招聘服务季活动，做到每周至少举办1场中小型专场招聘会或推送5家以上招聘信息，每月至少举办1场大中型综合招聘会。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按要求进行周报、月报。（牵头部门：就业处、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总务处）

10. 就业用人资源渠道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保障招聘信息来源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做好招聘会和发布招聘信息的储备。（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所有职能部门）

（三）加强就业指导

11. 组织就业政策宣传月与促进周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出台落实教育部和贵州省及贵州省教育厅就业工作主题性活动的细化安排，实施就业政策宣传月（周）活动。重点抓住5月前促进攻坚、8月前就业百日冲刺、11月前就业暂时性收官活动，促进更多毕业生就业创业。（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融媒体中心、宣传统战部）

12. 就业服务平台宣传。大力宣传使用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根据要求指导毕业班辅导员和毕业生登录注册，

引导毕业生充分利用和使用“24365智慧就业平台”的资源，积极开展校校合作，网络联动分享其他高校就业招聘资源，促进毕业生尽早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信息技术处）

13. 完成就业指导课程。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好开足职业生涯与就业、创新创业教育等指导课程，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24365网络招聘活动”和收听观看“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持续充实学校对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创业的教育活动。（牵头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14. 用心用情做好职业指导。加强专兼职就业指导师资队伍特别是毕业班班主任队伍的建设，注重就业形势教育与择业观引导，做好就业心理咨询服务等，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牵头部门：就业处、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15. 组织参加职业规划大赛。全覆盖地大力宣传职业规划大赛，开展职业生涯与就业教育，积极动员学生参加职业规划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就。争取竞赛取得好成绩。（牵头部门：双高建设办公室、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16. 创新创业促就业。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对接各种创业园、孵化园、创客空间，向有需要的毕业生提供孵化服务，通过政策引领，指导鼓励创业创新项目落地发展，通过创业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牵头部门：双高建设办公室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就业处）

17.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重视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毕业生实习就业时间节点，结合教育特点，指导毕业生提前完善完成离校前各种手续、解决毕业生离校时各种问题，让毕业生高兴返校满意离校。全年无论学期中或是假期，按照不打烊不断线要求，安排值守服务好毕业生就业创业。（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党委组织部、校长办公室、团委、保卫处、就业处）

18. 就业创业典型塑造。积极参加第二轮“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跟踪收集毕业生就业创业线索，深入挖潜就业创业典型，凝炼打磨素材选树典型向上级推送。借助推荐活动，宣传教育和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职业观、择业观和就业观，引导更多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基层工作而建功立业。（牵头部门：就业处、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宣传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学生处、科研处）

（四）规范就业管理

19. 切实做好专项促就业工作。

根据政府“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和村官招录等政策，积极宣传和广泛动员毕业生报名参与，做足准备努力争取到基层就业的机会。（牵头部门：团委、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学生处）

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宣传积极动员，严肃规范友情操作，做好毕业生参军入伍，完成 2024 年毕业生应征入伍任务。（牵头部门：保卫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

从职业成长需要提升知识素质角度,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努力专升本,不断提升自己知识素质能力,力争促进 300 人毕业生实现专升本目标。(牵头部门:招生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处)

贯彻“筑人才 强省会”就业政策引领,引导和促进 50% 毕业生利用“筑人才 强省会”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留筑就业工作。(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20. 加强就业信息化。根据上级信息化工作要求和学校总体安排,加快校园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通与上级网站和市场化用人网络及重要企业的连接,扩展毕业生就业需求渠道,拓展就业基地,营造良好就业环境与氛围。(牵头部门:信息技术处 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21. 就业统计工作规范。毕业生就业日常工作务必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文件,明确就业资料分类界定标准和审核依据,按照贵州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指南二十条》(黔教办函[2019]686 号)文件要求,做好就业相关表册要统一规范、统一模版、统一标准,按“四个维度、三个认定”收集毕业生就业材料,“四个维度”指各专业就业资料按照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接收函、灵活就业的顺序分类归整收集管理,优先收集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接收函资料。“三个认定”指灵活就业资料需学生认定、企业认定,二级学院认定并签字。二级学院要按规范收集归档,督

促毕业生规范填写，确保学校资料、表册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牵头部门：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就业处）

22. 落实就业安全。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按“三严禁”要求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材料和招聘信息，教育毕业生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和先培训后上岗扣款等不法行为，指导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校园招聘公平安全有序开展，提醒毕业生保障好校外应聘人生权益。

（牵头部门：保卫处、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

（五）做好重点服务

23. 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制定帮扶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按“双百”目标要求，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指导，建立“一生一档”“一人一策”帮扶记录工作台账，精准推送岗位，精准就业帮扶，规范化管理，做到标记准、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帮扶困难群体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确保就业真实。（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人事处、全校副处级以上教师干部）

24. 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103号）要求，大力宣传，指导开展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协助做好按流程使获批的求职创业补贴及时发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资助中心、教务处）

25. 开展宏志助航计划。根据上级统筹安排，做好贵州省城市职业学院毕业生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的线上培训活动工作，加强线下培训工作，严肃学员筛选，严格培训纪律，注重培训效果，提升就业技能，完成全年2期培训班任务。举办专项招聘促进参加“宏志助航计划”培训班毕业生有效就业。（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26. 引导毕业生到重大产业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参加服务国家战略，京津冀地区、“一带一路”沿线省份、西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省份等就业；参与基层就业及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根据贵州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发展战略，鼓励毕业生到我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等重点领域就业创业，到省内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就业。（牵头部门：产业学院 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处）

（六）健全就业评价

27. 注重就业统计质量。严格执行教育部、贵州省教育厅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原则，切实履行班主任核对录入、二级学院审核、就业部门抽查、学校核查四级核验机制，保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客观性。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安排开展好就业数据核查，发挥就业对教育教学质量、专业设置与管理等反馈作用，就业结果和质量作为学校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依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

需求的契合度。（牵头部门：就业处、二级学院 配合执行部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处）

28. 开展毕业生就业调查。根据上级各阶段就业调研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调研或调查，按时完成相应任务。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结果作为教学质量、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就业结果和质量作为学校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依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牵头部门：就业处 校企合作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29. 编制就业质量年报。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联络第三方公司开展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问卷调研安排，制发通知组织实施毕业生积极参加就业质量问卷调研工作，完成参加调研规定量任务。做好学校就业工作相关素材收集，参与2024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作。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要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联动等情况。报告指标内容要与教育部规定保持一致。报告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发布。（牵头部门：就业处 配合执行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和对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贵州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就业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一切稳定的基础，全校上下务必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抓紧抓住抓好抓落实。

(二)准确把握就业统计指标。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指标要求,严守工作纪律,保守数据秘密。按照规定完成“年报”“月报”“周报”和“日报”。

1.“年报”时间是8月31日,为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报送截止时间,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形成就业数据。

2.“月报”时间是12月至次年3月前,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就业数据填报。

3.“周报”时间是3月至8月,省就业系统于每周五17时前自动生成数据作为周报,就业处提供反馈服务。

4.“日报”时间指重要时间节点,4至8月期间每月月底、上级核查时点等报送就业数据的完成。

(三)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日常要督促和检查本学院毕业班主任收集核对录入就业数据工作,确保就业真实、客观和有效。4月至8月“周报”期间,按周签字确认本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报就业处备案。学校分管校领导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报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备案。

(四)强化就业数据抽查核查。各二级学院在数据报送前要做好全面自查,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负责收取全部就业材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学校及就业处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为3—5年。

(五)严格遵守教育部就业工作“三严禁”“四不准”“三不得”要求。一是“三严禁”即指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

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二是“四不准”即指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是“三不得”即不得不切实际向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要求，认真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材料，严禁毕业去向落实率造假。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二级学院和相关人员，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严肃查处，并纳入负面清单，在招生计划安排、专业申报、评奖评优、年终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因素重点参考，取消评奖评优评先等资格。

（六）加强就业统计组织管理。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工作，专门制定就业统计工作方案，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就业处要开展统计工作培训。

（七）注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价。一是定期听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的汇报，进行指导评价。二是就业职能部门要定期检查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执行情况，做到事前再布置、事中警提示、事后反馈和要求整改。三是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检（抽）查就业创业工作的进展情况。注重工作主要目标落实的奖罚。

附件：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
清单

（本页无正文）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处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执行部门	备注
一	强化就业统筹	1. 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	就业处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 落实“四到位”。主要指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个方面的保障到位	就业处、人事处	二级学院、财务处、校企合作处、资源配置处	
		3. 落实就业、招生、人才培养“三联动”	教务处	二级学院、招生处、就业处、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4.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	校企合作处、二级学院	就业处、教务处、实习实训处	
二	开拓就业市场	5. 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开拓市场	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6. 大力开拓就业市场	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实习实训处	
		7. 充分利用市场就业渠道	就业处、二级学院	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8. 借助“筑人才 强省会”东风	就业处	校企合作处、二级学院、实习实训处	
		9. 开展校园招聘会	就业处、二级学院	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总务处	
		10. 用人单位渠道建设	校企合作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所有职能部门	
三	加强就业指导	11. 组织就业政策宣传月与促进周活动	就业处	二级学院、融媒体中心、宣传统战部	
		12. 就业服务平台宣传	就业处	二级学院、信息技术处	
		13. 完成就业指导课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处	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14. 用心用情做好职业指导	就业处、二级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15. 组织参加职业规划大赛	双高建设办公室、就业处	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16. 创新创业促就业	双高建设办公室	二级学院、就业处	
		17.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	学生处	二级学院、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党委组织部、校长办公室、团委、保卫处、就业处	
		18. 就业创业典型塑造	就业处、二级学院	宣传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学生处、科研处	
四	规范 就业 管理	19. 切实做好专项促进就业	团委、保卫处、招生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宣传处、融媒体中心、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20. 加强就业信息化	信息技术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处、实习实训处	
		21. 就业统计工作规范	二级学院	就业处	
		22. 落实就业安全	保卫处、就业处	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	
五	做好 重点 服务	23. 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	就业处	二级学院、人事处、全校副处级以上教师干部	
		24. 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处	二级学院、资助中心、教务处	
		25. 开展宏志助航计划	就业处	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26. 引导毕业生到重大产业就业	产业学院、就业处	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处	
六	健全 就业 评介	278 注重就业统计质量	就业处、二级学院	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处	
		27. 开展毕业生就业调查	就业处、校企合作处	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29. 编制就业质量年报	就业处	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